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I) 寄發有關：

(1) 關於收購佛山市安寧有限公司之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2) 關於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3)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及

(II) 澄清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寄發通函

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敬請獨立股東於就批准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i)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 清洗豁免，閱覽(i)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 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 通函所載申銀萬國之意見函件。

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規定之資料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有關於該公告中披露目標公司及德眾之若干財務資料之規定，惟所規定之財務資料將另行於公告及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所規定之目標公司及德眾之財務資料現載於本公告，並根據豁免之條件轉載入通函。

澄清過往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誤，本公司曾於該公告中披露其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未有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慧邦及按每股 0.3 港元配售最多 233,334,000 股股份之公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配售完成且 233,334,000 股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69,850,000 港元已動用為收購慧邦之部分代價融資（如上述公告所擬定及披露）。

於編製該公告時，本公司誤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與配售有關之上述公告之日期）為參考日期，因而認為配售之詳情無需作為本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於該公告中披露。本公司隨後意識到，根據上市規則，就披露本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而言，應使用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日期作為參考日期。配售之詳情已相應於本公告及通函內披露，以供股東參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未有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茲提述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一份本公司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選擇權及認購事項之詳情；(ii) 本集團財務資料；(iii) 目標公司及德眾之財務資料；(iv)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投票之推薦意見）；(v) 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投票之推薦意見）；(vi) 申銀萬國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v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創越融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公佈之正面盈利預告聲明之報告；及 (v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5號會議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清洗豁免。

敬請獨立股東於就批准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清洗豁免，閱覽(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通函所載申銀萬國之意見函件。

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規定之資料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有關於該公告中披露德眾之若干財務資料之規定(「豁免」)。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本公司於寄發通函後將另行刊發一份公告，載有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規定之目標公司及德眾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如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上文(i)所述目標公司及德眾之財務資料將轉載入通函。

根據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並轉載入通函之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然而，由於德眾被計作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故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約22,300,000港元及約19,9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溢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分別為約22,300,000港元及約19,9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95,400,000港元及90,200,000港元。

下文所載為德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德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轉載入通函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51.4	223.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53.9	48.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45.6	4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總資產	253.2	258.6
資產淨值	194.8	184.0

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通函以了解目標公司及德眾之財務資料之詳情。

澄清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誤，本公司曾於該公告中披露其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有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慧邦國際有限公司(「慧邦」)及按每股0.3港元盡力配售最多233,334,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配售完成且233,334,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69,850,000港元已動用為收購慧邦之部分代價融資(如上述公告所擬定及披露)。

於編製該公告時，本公司誤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與配售有關之上述公告之日期）為參考日期，因而認為配售之詳情無需作為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於該公告中披露。本公司隨後意識到，根據上市規則，就披露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而言，應使用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日期作為參考日期。配售之詳情已相應於上文及通函內披露，以供股東參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有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杜日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杜日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楊斌先生、徐銜峰先生、司徒民先生及黎頌泉先生為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